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傳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相 對 人 羅元榕

陳淑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王傳焯與相對人羅元榕、陳淑華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冠志